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如下: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一 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本数)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三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一条至第二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四 委员会设秘书一名(以下称“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指定或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五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
- (二)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评估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保证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 (三) 对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 (五) 听取集团战略发展顾问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创新、市场、行业前沿趋势等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听取集团整体环境、社会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简称“ESG”) 战略规划并审议ESG定期报告，获知ESG风险管理、目标、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保证ESG管理的有效性，就公司ESG事务及风险情况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六 委员会秘书负责提请委员会研究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会议所需的支持资料。
- 七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发送全体委员。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不受此时间限制，但应确保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
- 八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九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委员无法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其他委员参加，并代为履行职责。
- 十 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委员会若召开现场会议，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书面签署的表决方式。
- 十一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十二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就重大事项征求集团战略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亦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涉费用由公司支付。
- 十三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十四 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制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永久存档。

十五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十六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